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總辦事處，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景園北街2號BDA國際企業大道36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4月2日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中國建設銀行“乾元—滿溢”30天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產品金額人民幣1.70億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6月28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1個月)金額人民幣1億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5月17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3個月)(「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7,000萬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8月2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1億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5.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8月22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7,000萬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6.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11月11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1億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19年11月26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8.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20年2月14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1億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9.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2020年3月4日北京中民與興業銀行簽訂協議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II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20年5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並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必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